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6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晓玲主持,会议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回避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有效减少公司与天业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优化公司

资产结构,促进公司聚焦发展化工、新材料主业,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融资能力,发展空间。2018年4月10日,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完成泰安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并取得国资部门备案,经与天业集团进一步协商,双方签订《关于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向天业集团转让所持持有的泰安公司100%股权,确定转让股权对价及股权交割日等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双方确定以2017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定价以泰安公司2017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过国资部门备案的(编号为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D0032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14,801.98万元作为转让股权对价。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30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转让所持持有的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公司”)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列有关标准,故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非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有效减少公司与天业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聚焦发展化工、新材料主业,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融资能力,发展空间。2018年4月10日,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完成泰安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并取得国资部门备案,经与天业集团进一步协商,双方于2018年6月12日签订《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天业集团转让所持持有的泰安公司100%股权,确定转让股权对价及股权交割日等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双方确定以2017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定价以泰安公司2017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过国资部门备案的(编号为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D0032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14,801.98万元作为转让股权对价。

双方约定股权交割日为2018年6月30日,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止,泰安公司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泰安公司股权。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鉴于公司为天业集团控股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之间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的产权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公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向天业集团转让所持泰安公司100%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公开挂牌交易,可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股权,已取得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3.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天业集团董事长会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第八师国资委批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股权转让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列有关标准,故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非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天业集团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所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新疆石河子市三东路36号,成立于1996年6月,法定代表人宋晓玲,注册资本320,000万元,是一家集工、农、科、贸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拥有国有资产授权委托经营权,其持有本公司股份408,907,13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05%,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总资产3,699,774.92万元,净资产1,225,146.05万元,营业收入1,443,563.73万元,净利润123,734.01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其与本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从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来看,关联人具有较强执行能力和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泰安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9000228601443P,注册地址为石河子市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其他优先受让股东。

泰安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防震保温工程、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预制混凝土专业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与承包,水利水工工程总承包,建筑材料、模具、建筑工程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泰安公司在石河子市南开区建有分公司,并持有“石河子市泰盛商厦有

限公司”100%的股权和“石河子市丝路天杨祥瑞砼有限公司”51%股权。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7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泰安公司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307号)。

泰安公司2017年度及2016、2015年度审计后财务指标如下:

科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资产总额	80,235.58	78,687.35	67,721.01
负债总额	65,639.76	59,325.47	47,349.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95.82	19,361.88	20,376.07
营业收入	73,442.15	67,706.34	70,507.08
净利润	-5,256.06	-1,339.21	-475.20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泰安公司的全部股权,不存在持有泰安公司股权,将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不存在为泰安公司担保、委托泰安公司理财的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泰安公司向公司借款余额为12,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11日,泰安公司向公司借款余额为14,800万元,双方约定自协议签订到股权交割日期间,若借款余额发生变化,按变化后的并经过交割审计报告确定的借款余额为准。泰安公司向公司付清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借款利息,并在2018年12月31日以前向公司全部归还借款本金。自双方确定的股权交割日起,泰安公司不得再与公司发生新的借款。上述借款对公司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泰安公司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泰安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D0032号)。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截止评估基准日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报资产,经核实无误后确认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评估基准日及评估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5.评估结论:本次股权转让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经评估,泰安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所述:

总资产账面值为78,484.43万元,评估值为79,797.06万元,增值948.63万元,增值率为1.20%;负债账面值为64,995.08万元,评估值为64,995.08万元,无增减变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3,853.35万元,评估值为14,801.98万元,增值948.63万元,增值率为6.85%。具体情况见下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65,639.76
非流动资产	14,595.82
资产总计	80,235.58
负债	
流动负债	59,325.47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计	59,325.47
所有者权益	14,595.82
实收资本	14,595.82
资本公积	0.00
盈余公积	0.00
未分配利润	0.00
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95.82
资产总计	80,235.58
负债总计	59,325.47
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95.82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6月12日,公司七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宋晓玲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6月12日,公司七届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宋晓玲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6月12日对公司七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四)国资部门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向天业集团转让所持泰安公司100%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公开挂牌交易,可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股权,已取得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五)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六)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七)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八)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九)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十)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十一)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十二)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十三)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十四)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十五)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十六)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十七)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十八)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十九)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十)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十三)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十四)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十五)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十六)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十七)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十八)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十九)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十)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十一)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十二)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十三)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十四)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十五)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十六)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十七)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十八)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十九)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十)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十一)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十二)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十三)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十四)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十五)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十六)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十七)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十八)评估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双方约定股权交割日为2018年6月30日,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止,泰安公司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列有关标准,故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公司为天业集团控股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之间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的产权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公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向天业集团转让泰安公司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公开挂牌交易,已取得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关联董事宋晓玲、周军、操斌、张立、石斌、黄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按上述资产评估结论,在考虑流动性折扣以及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情况下,本公司持有泰安公司100%股权账面值为13,853.35万元,评估值为14,801.98万元(大写为壹亿肆仟捌佰零壹万玖仟捌佰元),增值948.63万元,增值率为6.85%。详见下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65,639.76
非流动资产	14,595.82
资产总计	80,235.58
负债	
流动负债	59,325.47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计	59,325.47
所有者权益	14,595.82
实收资本	14,595.82
资本公积	0.00
盈余公积	0.00
未分配利润	0.00
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95.82
资产总计	80,235.58
负债总计	59,325.47
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95.82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向天业集团转让所持泰安公司100%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公开挂牌交易,可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股权,已取得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